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正取 14 名	日間部	男女兼收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各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基北區、宜蘭區、桃連區、竹苗區、中投區、彰化區、雲林區、嘉義區、臺南區、屏東區、高雄區、花蓮區、臺東區、澎湖區、金門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-12 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採現場報名，於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(二)教育會考成績單、已報到放棄聲明書(若未至他校報到者免繳)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嘉義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（二）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，並請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（三）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（一）採現場報到，於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（二）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。電話：(05)2611006#220；地址：604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、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（一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（三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 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604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獨招、實驗教育、屏東區離島生、臺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、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二 115 學年度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(05)2611006#220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三 115 學年度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
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